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6）12号

内蒙古振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NM5EF33

法定代表人：郝玉霞

地址：乌达区工业园区北部三和西侧

2026年5月2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院内地面堆积浮灰未及时清扫，易产生粉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6年5月2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安环部长王磊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违法事实的相关情况；

2.2026年5月28日由你公司安环部长王磊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NM5EF33），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振浩能源有限公司；

3.2026年5月28日由你公司安环部长王磊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内蒙古振浩能源有限公司授权王磊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4.2026年5月28日由你公司安环部长王磊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郝玉霞身份证复印件和被询问人王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我局于2026年7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

环罚告（达）〔2026〕12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12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53：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 ≤ 1 天的，处2万元罚款。

鉴于你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户 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 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2)

15030110000002